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悉，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姓名／名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及 資本化發行完成後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股權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¹⁾	股權概約 百分比	
Red Link ⁽²⁾	6,313,300(L)	63.13%	[編纂](L)	[編纂]%	實益擁有人
林芳芳女士 ⁽²⁾	6,313,300(L)	63.13%	[編纂](L)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吳志堅先生 ⁽²⁾	6,313,300(L)	63.13%	[編纂](L)	[編纂]%	配偶權益 林芳芳 女士之配偶)
洪先生 ⁽²⁾	6,313,300(L)	63.13%	[編纂](L)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林利伶女士 ⁽²⁾	6,313,300(L)	63.13%	[編纂](L)	[編纂]%	配偶權益 (洪先生之配偶)
徐先生	811,700(L)	8.12%	[編纂](L)	[編纂]%	實益擁有人
Chong 先生	807,500(L)	8.08%	[編纂](L)	[編纂]%	實益擁有人

附註：

(1) 「L」指於實體／個人於股份之好倉。

(2) Red Link 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林芳芳女士擁有54.70%及洪先生擁有45.30%。林芳芳女士的配偶為吳志堅先生及洪先生的配偶為林利伶女士。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芳芳女士、洪先生、吳志堅先生及林利伶女士均被視為於Red Link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無計及[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我們之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從事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任何業務或權益（本集團的業務或權益除外）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或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于任何利益衝突。

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就其所持有的股份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及聯交所作出若干承諾，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承諾」一段。控股股東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16A(1)及13.19條就股份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承諾。